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
展布展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醴财采计【2026】00136 号

委托代理编号：HNYG（醴）2026-031

采 购 人：醴陵陶瓷国际会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六、中标信息公布	23
七、合同签订	24
八、政府采购政策	25
九、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4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5
1. 评标方法	35
2. 评标程序	35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5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7. 编写评标报告	36
8. 评标报告复核	36
9. 停止评标	37
10. 废标	37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8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9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7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7
第三节 商务要求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9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69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6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0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附件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73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80
二、投标函	81
三、开标一览表	82
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83
五、投标保证金	85
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86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醴陵陶瓷国际会展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的 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展布展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展布展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醴财采计【2026】00136 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YG（醴）2026-031

4、采购项目预算：22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固定费率

8、合同履行期限：展期 5 天（具体时间以展会执委会最终确定为准）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展布展项目	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展布展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一项	2200000 元	2200000 元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____不接受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__。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 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网址：<https://zhuzhou.hnsggzy.com>)点击“我要投标”，并在“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在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投标相关程序规定（株洲）》。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或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网址：<https://zhuzhou.hnsggzy.com>)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请投标人在“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 111 号）七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后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

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___陈启彪、陈杜___

2、电话：___0731-23038733___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___醴陵陶瓷国际会展服务中心___

(2) 地 址：___中国陶瓷谷国际会展中心___

(3) 联系人：___陈琳___

(4) 邮 编：___412200___

(5) 电 话：___0731-27572025___

(6) 电子邮箱：___llcbhzw@163.com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___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

(2) 地 址：___醴陵市国瓷大道柳家湾小区 2 栋 1 单元 203 室___

(3) 联系人：___陈启彪、陈杜___

(4) 邮 编：___412200___

(5) 电 话：___0731-23038733___

(6) 电子邮箱：___544603929@qq.com___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___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___

-
- (2) 联系人: 技术支持
- (3) 电 话: 4009280095
- (4) 电子邮箱: 2496840774@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展布展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陈启彪、陈杜 2、电话：0731-23038733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名 称：醴陵陶瓷国际会展服务中心 (2) 地 址：中国陶瓷谷国际会展中心 (3) 联系人：陈琳 (4) 邮 编：412200 (5) 电 话：0731-27572025 (6) 电子邮箱：llcbhzw@163.com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名 称：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醴陵市国瓷大道柳家湾小区 2 栋 1 单元 203 室 (3) 联系人：陈启彪、陈杜 (4) 邮 编：412200 (5) 电 话：0731-23038733 (6) 电子邮箱：544603929@qq.com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u>。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项数之和≥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号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www.zzzyjy.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	220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应与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否则，以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第二章第 22.1 款要求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3、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 1、递交方式： （1）√电子保函 √转账 纸质保函 其他 （2）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 进 行 申 请 ， 也 可 以 登 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 行 电 子 保 函 申 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3）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3349 该账号仅为此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系统上传）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 111 号）七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电子指示屏）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室；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 111 号（长江北路公共资源交易大厦）。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u>醴陵陶瓷国际会展服务中心</u> （2）地 址：<u>中国陶瓷谷国际会展中心</u> （3）联系人：<u>陈琳</u> （4）电话：<u>0731-27572025</u>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u>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2）地 址：<u>醴陵市国瓷大道柳家湾小区 2 栋 1 单元 203 室</u> （3）电 话：<u>0731-23038733</u> （4）联系人：<u>陈启彪、陈杜</u>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1、缴纳形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①基本账户转账、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专业担保机构保函、④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任一方式提交，采购人不得限定单一缴纳渠道； 2、缴纳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足额提交，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退还规则：展会全部布展搭建完工、顺利开展 5 天、完成全部撤场清运并出具正式终验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不予全额退还情形：中标人出现严重搭建质量缺陷、逾期布展、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完成约定招展指标拒不整改等根本性违约，采购人可按实际损失扣除对应保证金，不足部分另行追偿；轻微瑕疵仅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不没收履约保证金； 5、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撤场验收合格后 30 日止，保函有效期须覆盖该期限。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 35.1（2）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按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支付。 2、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账号： 户 名：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开户行：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山分理处 账 号：8201075000107204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

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与合同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服务方案

十、采购合同偏离表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

形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0.4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 (2) 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

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服务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

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 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本项目全部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规定修正。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项目全部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不再额外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完全相同，随机抽取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资格要求的	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7.1 款、第 7.2 款、7.3 款、7.4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能响应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的	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内	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规定的	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号条款	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 ₁ ）	0.60
2	技术（A ₂ ）	0.30
3	商务（A ₃ ）	0.1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F=100 分）	1）投标报价调整(小微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监狱企业服务)； 2）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₁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F=100 分）	整体布展策划与空间设计（32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综合布展策划以及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展会总体策划方案；②氛围营造的设计；③物料的设计；④展览展示效果方案；⑤展会周边环境设计；⑥展区空间规划和设计；⑦展会配套设施设计；⑧展会主视觉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审。 设计方案完整，配套效果图齐全且功能布局合理，风格特征明显，

			色彩搭配美观，展示设计及表现形式到位的每项计 4 分；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每项得 2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项目全周期实施保障方案（3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全周期实施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布展、开展、撤展三级进度计划表，分阶段人员、物料、工期管控措施；②现场质检、电检、图纸审核、安全巡查管理制度；③物料生产、运输、现场搭建质量管控标准；④开展前期展品接收保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计 9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4.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展会应急保障方案（2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展会整体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布展进度应急保障方案；②现场消防安全应急保障方案；③用电安全应急保障方案；④施工安全应急保障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计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2.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招展方案（12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招展组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招展举措；③招商招展推介等内容。对于内容完整、招商团队成员分工明确，招商举措符合国内陶瓷产业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的，每项计 4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2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₂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 项（F=100 分）	公司实力（28 分）	质量信誉:投标人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公司信用体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具有“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 级企业信用证书)计 28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20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展览展示项目相关业绩，包括展台搭建或展会主场服务。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计 5 分;本项最多计 20 分，同一合同主体不得重复计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地点、服务内容等信息；仅框架协议不计分)
		项目服务团队 （52 分）	1、项目团队规模（最高 20 分）：团队人数 20 人以上计 20 分，不足 20 人每少 1 人扣 1 分，少于 10 人不计分。（佐证材料：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2、项目团队资质（最高 32 分）：项目团队成员能提供由人社部门颁发的会展策划师、建筑装饰、室内装修设计等相关技能或专业证书，每个资质证书计 8 分，同一人重复提供资质证书最高计 8 分。 （佐证材料：相关证书扫描件且持证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名单内）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₃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1	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展布展项目	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展布展项目	整体招展、展馆规划搭建、公共氛围、现场运营保障、配套活动执行；详见技术要求	展期 5 天（具体时间以展会执委会最终确定为准）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展布展项目

二、采购总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展布展项目	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展布展、物料制作、1、2、4、5 号展馆搭建，3 号馆改造，以及展馆周边氛围布置等。	220 万元

三、基本情况

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展布展项目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时间和地点

1、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整体招展布展项目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 日，展期 5 天（具体时间以展会执委会最终确定为准）；展览地点为中国陶瓷谷国际会展中心。

2、有关招展、布展、展示、现场服务和撤展的具体要求以展会执委会正式发布的指引为准。

（二）项目背景

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日用杂品流通协会、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文旅厅、株洲市人民政府主办。由株洲市商务局、株洲市工信局、株洲市文旅广体局、株洲市贸促会、醴陵市人民政府、湖南省陶瓷行业协会、醴陵市烟花爆竹总商会承办，瓷博会展区面积 3 万平方米，共设置 5 个展馆。采购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 1、整体招展
- 2、展区整体规划、设计、搭建和布展
- 3、公共区域氛围设计、布展
- 4、3 号馆内氛围布置和必要的修缮与更新
- 5、展会期间现场管理及服务保障

（三）服务内容

1、整体招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展数量：协助执委会对接协调瓷博会的整体招展服务工作；按照执委会的要求协助完成除国际馆（区）以外展馆的招展工作，以及展馆现场的展商服务工作。

（2）招展对象：面向陶瓷生产企业、陶瓷原材料供应商、陶瓷装备制造、陶瓷经销商和采购商、陶瓷文化机构、跨境电商平台等相关企业进行招展。

（3）工作内容：邀请国内陶瓷主产区及各地陶瓷相关产业链企业来醴参展，进行信息收集和现场服务对接，同时承担参展企业及其产品以及观展客商的信息收集、遴选、审查、联络组织、展位安排、现场服务、贸易成交统计、物流展品接收、存放、管理、展馆内转运等相关工作。

(4) 验收依据：按展商名录、展位分布图等进行验收。

2、展区整体规划设计搭建布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与执委会对接协调展位规划，要从目标观众角度按功能分区，进行科学整体规划布局，展区设计必须具有前瞻性、合理性、可行性，根据展馆布局突出陶瓷或有关展品的产品文化特点，合理利用展厅现有格局，因地制宜，确保观展路线流畅。

(2) 完成展位平面图优化设计、现场放线、复核展位、36 平方米及以下豪标展位设计搭建，整体高度要求统一，豪标设计紧扣该展馆主题、构思新颖，色彩搭配合理，风格与主视觉统一。

(3) 整体搭建风格要求美观大方、高端大气，制作精良、用材考究、实用性强，合理搭配使用木质结构和型材等，在细节上体现精致和档次，确保整体效果；充分利用视频和灯光效果、合理展现陶瓷产品，营造展区气氛。布展、耗材要符合安全、节能环保要求。充分利用展区空间，展区要整体通透，根据参展企业要求，完成各个展区搭建布置。展馆功能区需布局合理，设计布置便捷且实用的洽谈区域。

(4) 可实施性强，电量使用及展台限高等一定要符合展馆的基础要求，使用安全、环保的搭建材料。

(5) 根据招展实际情况，完成国内组团展位设计搭建，包括但不限于景德镇、潮州、宜兴、唐山、淄博、德化、高校展区、国际专区、电瓷、陶瓷装备专区等各个展区的展位规划及特装展位设计搭建，每个展位设计风格要有当地特色或符合产区产品特色。

(6) 提供不少于 4 种 36 平方米以上特装展位的设计方案供参展商选择，并负责搭建。

(7) 负责主题活动会场的设计和搭建，根据整体规划，搭建一个可容纳 300 人左右的开幕式等活动会场、会场围闭、做好会议声音阻隔及防干扰、会场气氛布置，配置舞台、音响；配置长 20 米以上、高 6 米以上的 LED 屏及会议桌椅等设施；搭建 4 个直播间，搭建材料要求“木+玻璃”结构，有较好的隔音效果，每个直播间不少于 10 平方米；负责展馆内规划的美食区展位设计和搭建，根据规划搭建不少于 10 家美食区展位，每个展位不少于 10 平方米。

（8）材质要求：全部搭建材料符合《展览场馆消防安全规范》，阻燃等级 B1 级以上，提供材料阻燃检测报告。

（9）电工证件：不少于 2 名专职电工，且须持有**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中标单位自有人员、长期合作外包持证电工均认可，进场前提交证件备案。自有人员以社保缴纳清单为依据，长期合作外包电工以双方合作协议为依据。

（10）版权约定：本项目全部 VI、主视觉、设计方案、活动策划文案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醴陵陶瓷国际会展中心服务中心）所有，供应商仅拥有实施使用权，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11）保险强制要求：中标人须投保：①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②展会公众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3、公共区域氛围布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中国陶瓷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范围内的氛围营造、导视物料的设计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展馆主广场、序厅、二楼走廊等公共区域的氛围营造。

（2）负责主展馆围墙内各馆区之间及室内公共区域布展、主馆室内氛围营造，包括门楼、背景墙、主题造型堆头、广告牌、导览标识等的设计与搭建以及花卉绿植的摆放。

（3）负责执委会服务台、休闲区、新闻中心、医疗服务室、志愿者服务室、贵宾室、联合办公室等功能区的设计、搭建和布置。

（4）负责展馆内公共区域、展馆内通道、一楼序厅和二楼走廊的地毯铺设。

（5）负责 2026 醴陵瓷博会 VI 及主要应用物料的设计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招展邀请函、电子邀请函（设计）、会刊、会务指南、参展手册、手提袋、人员证件、车辆通行证、餐券、票券、酒店接待氛围物料、休息室接待区指示指引物料、餐叙会指引指示物料、展馆绿化带内的宣传灯片以及氛围营造所需的各类物料等。

4、展会期间现场管理及服务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展馆展览展示现场的展务服务和运营管理工作。

（2）协助展馆做好相关保洁、消防、安全等现场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3) 做好各展区设计图纸审查、展台搭建电检和质检。

(4) 负责展品接收、存放、转运和管理有关现场服务。协调开展布展、撤展期间展样品进出和疏导。

(5) 负责拟定参展手册。

(6) 负责制定搭建进场时间，绘制搭建进度表，并严格按照进度表时间进行展会相关搭建。

(7) 负责配合展馆运营方制定展馆管理方案，布展期间、开展期间和撤展期间管理方案；配合执委会现场服务、维护、协调等工作。

(8) 配合执委会制定后勤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

五、服务要求

(一) 整体招展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丰富的国内国外陶瓷类企业资源且有从事过经贸文化的招展邀商实施经验，确保本届瓷博会的招展工作达到规定的目标任务与要求。

2、所邀企业必须符合本届瓷博会的主题与原则要求。

(二) 展区整体规划设计搭建布展要求

1、服务商应具有专业服务团队和展会服务经验，根据采购单位设计和要求做好展区的规划设计、制作搭建、展期服务和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工作。

2、中标后，服务供应商须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和团队，以便于工作协调。服务团队要有良好服务意识和专业技术素质，能够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工作认真负责。

3、做好展会和活动期间参展企业的洽谈、会务等服务工作，做好参会人员参加展销活动的服务保障。

4、展会闭幕后，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展会工作总结及展会现场效果及推介活动的相关资料和结算清单。

5、布展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所有展台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需为参与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确保运输、搭建、使用过程中不出现任何安全

事故，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展会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展会现场的拆除、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垃圾的清运以及清洁卫生工作。

7、成交供应商负责展区的总体平面规划设计、三维空间设计、施工深化设计、工厂制作、搭建布展、展商组织、展品组织、及撤展服务工作。

8、成交供应商须具备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和高效的管理团队、切实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和业务指导，保证按质按时完成布展任务。具体施工由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执行方案及措施。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展览场馆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

9、协助采购人做好展区内划分工作和领导巡展路线的设计。

10、消防安全要求：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安全作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确保展台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占用消防、公共通道，保证展厅各出入口畅通无阻。

（三）公共区域氛围布展要求

1、设计要求：整体设计色彩鲜明，与整体 VI 色调统一，形象统一，符合相关结构安全标准。

2、设计区域：会展中心前广场、1-5 号展厅公共区域、连廊、展馆公共区域等。

3、根据展会要求设计方案需提交设计效果图、平面规划图；设计方案合理全面，符合“2026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布局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4、主体结构要求：必须做到结构合理、稳定坚固、安装可靠、符合行业安全标准。

5、材质要求：秉承绿色环保理念，积极选用低碳环保和可循环利用的原材料。

6、搭建和装饰要求：展台要便于施工搭建，构件之间必须有可靠连接，符合整体安全要求。门头和展位底部应配置足够重量的配重或地梁，确保整体的稳定性，严禁在地面采用支钢架、钻眼钉桩、拉纤钢丝绳等方式固定。所用到的全部构件应在出厂前制作完成，搭建现场只能用于部件的组装。

7、时间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项目的布展施工和搭建安装工作。在展期值班阶段，必须指定专职负责人和专业岗位人员完成现场值班以及执委会临时交办的工作，负责解决和处理现场临时发生及不可预见的问题，做好应急事件处理工作。

8、质量要求：结构安全，具备抗风防雨能力。

9、效果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搭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优化设计，但不得擅自更改搭建方案。

10、其他要求：（1）所派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专业从业资格证书；（2）要求提供服务团队中现场施工安全员的行业资格证书。

（四）展会期间现场管理及服务保障要求

1、协助采购方取得展会治安、消防、临时设施搭建等与本次展会相关的所有官方文件、许可、批准或授权。将取得的官方文件、各展区设计图纸等资料报送采购方审核。

2、负责将展馆的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告知参展企业，统筹协调解决展台搭建、加班、电力、给排水、设备展具租赁、仓储物流、上网等需求，对进场前的报备工作化繁就简，做到企业进场布展无障碍。

3、在展会现场设立现场服务处，安排专人值守，接受观众和展商咨询，做到服务热情周到。

4、保证展区内的清洁卫生。协调采购方重点做好主通道、卫生间和公共服务空间的卫生保洁；展会结束后督促各企业、各施工单位搬离设备物品和清理施工垃圾。

5、现场服务所涉收费事项，要提前报采购人审定批准，做到公开透明、合情合理，不得高于行业平均标准。

6、制定切实可行的布撤展方案和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指挥、管理工作人员。

7、监督落实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购买短期意外伤害险。

8、其他要求：除拟投入团队人员外，另需提供至少有 2 名专业电工，且必须具有专业从业资格证书。

（五）总体要求

1、本项目服务内容若无实质性的增减，则最终中标价格即为采购人支付供应商的所有费用，确因工作需要发生重大服务项目调整的，以双方现场签字确认的签证单为依据进行结算金额调整，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2、支付说明：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社保、劳保、物料设计制作、运输、搭建、耗材、电工/安保/保洁、广告审批规费、消防检测、保险、现场运维、活动设备（LED、音响、直播间、活动区桌椅等）、撤展清运、垃圾处理、税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需严格依法用工，负责前期踏勘和中标后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和责任。

4、在具体实施时，展区设计的复杂度、施工的精细度、工艺标准、材料标准等不能低于投标方案规格。

5、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提供服务，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调整。

6、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前往，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有关项目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不合理要求。

★7、针对采购需求相关事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且如若中标，则严格按承诺执行。

8、其他未涉及事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响应。带“★”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如有偏离或缺漏，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1）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提交完整实施方案、保险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 （2）展会圆满结束，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完整总结资料、完成全部撤展清运，采购人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支付剩余尾款；
- （3）无质量保证金，所有款项凭正规增值税发票支付。

二、验收标准

分三个阶段验收：布展初验、展期现场巡检、展会终验；终验资料包含：全流程人员岗位和责任分工、全套设计图纸、方案、展商名录、现场实拍图集、安全结构质量检查报告、消防验收报告、保险凭证等资料。

三、违约责任

- （1）搭建进度、搭建质量、活动执行出现重大缺陷，采购人有权扣除 10%-30% 服务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实际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另行追偿全部差额损失。
- （2）因搭建质量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_____。

(5) 质量保证金：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 and 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

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质量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质量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

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醴陵陶瓷国际会展服务中心 地址: 中国陶瓷谷国际会展中心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醴陵陶瓷国际会展服务中心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 <u>展期 5 天</u> (具体时间以展会执委会最终确定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支付方式: 醴陵陶瓷国际会展服务中心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_____,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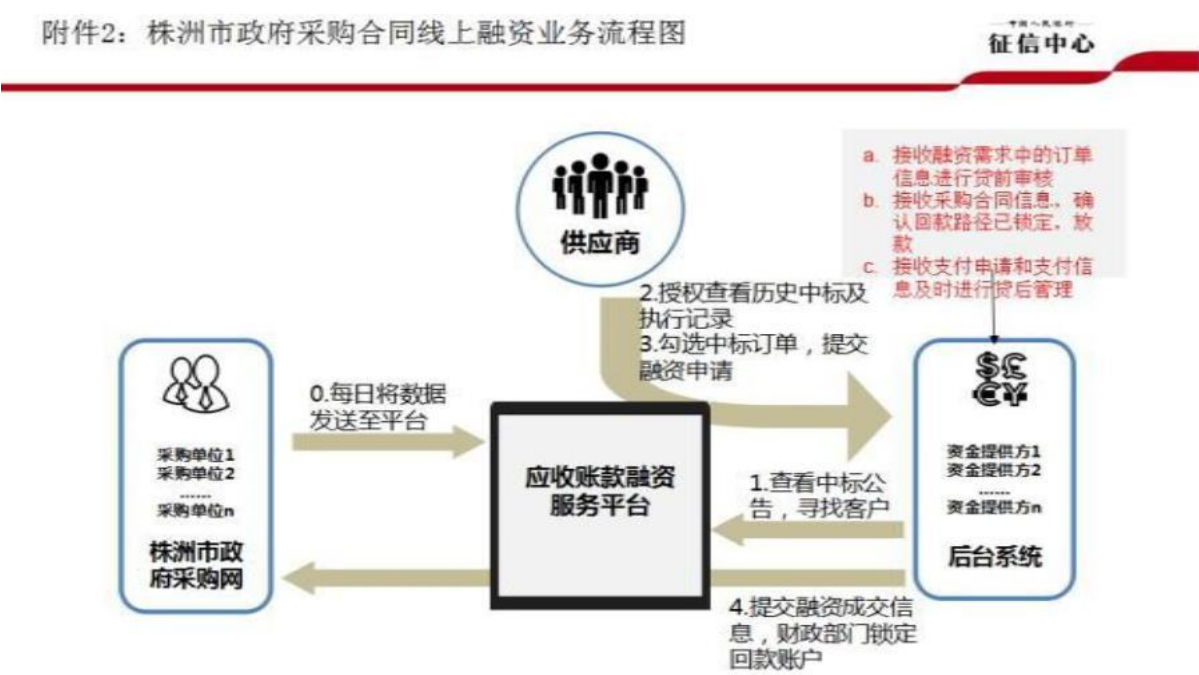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

贷款偿清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 2: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 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易思宇	13762316666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开发区支行	张启慧	15973336667
4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 维	13807312821
5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颜 震	15673330011
6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蔡 晨	19907493171、286610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与合同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采购合同偏离表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5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附件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
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

2、技术文件：服务方案、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废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附件 4-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标的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 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 __月 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注：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2.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投标人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1 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 10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2 星信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3 星信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服务方案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采购合同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同包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采购需 求	投标响应 内容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